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2〕9号

关于调整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法制小组成员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走深走实，进一步提升我局生态环境执法水平，提高办案质效，现就我局法制小组成员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负责人：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锸

成 员：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负责人 刘心怡

区生态环境局生态建设科负责人 周超

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邬弘

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（辐射安全管理科）科长
章胜红

区生态环境局社区联络科（法制科）科长 徐凌

区生态环境局社区联络科（法制科）法制员 孙誉清

以上人员如有变动，由接任者自然更替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19日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2日印发